

股票简称：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68865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24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39.614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止 2021 年 3 月 1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43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82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防护用品业务相关风险

1、医用防护用品业务为暂时性业务及医疗资质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的风险

防护用品主要为民用口罩、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熔喷布和纳米级 PTFE 覆膜材料，其中，熔喷布和纳米级 PTFE 覆膜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口罩配套的原材料，该原材料及民用口罩无需取得医疗资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通过应急审批程序取得了较短有效期的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该类资质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公司不会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的续期申请，医疗器械注册及许可资质不再续期。公司结合医用防护用品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在医疗资质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医用防护用品业务，即不再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防护用品业务，即生产民用口罩、熔喷布和纳米级 PTFE 覆膜材料等。未来防护用品业务将维持较小规模。

2、防护用品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未来继续减值的风险

随着国内的疫情逐步稳定，公司新增的防护用品业务所在行业前景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国内该类防护用品产能大、市场需求量小等现象的产生，导致公司出现口罩、熔喷布生产线停产闲置的情况，公司防护用品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防护用品相关的存货、预付款项对应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8,741.62 万元，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为 4,599.70 万元。减值后，公司防护用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1.92 万元。如果未来防护用品及相关资产价格进一步下跌或公司未能取得足够的订单，防护用品相关资产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3、防护用品业务存在质量纠纷的风险

公司新增防护用品业务，存在质量纠纷，报告期后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红爱股份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解除红爱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2.发行人返还红爱股份未交货部分货款及退货部分货款累计 854,017.2 元；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 13,364 元，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红爱股份退款 854,017.20 元	支付退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2	安琴医疗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发行人返还安琴医疗预付款 391,468 元；2.安琴医疗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86 元，由安琴医疗负担。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安琴医疗返还预付款 391,468.00 元。	返还预付款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3	信义大时代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1.信义大时代立即给付发行人货款 441 万元，该款从其定金 1,680 万元中抵扣后，发行人立即给付信义大时代 1,239 万元；2.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44,386.5 元，由信义大时代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与保全费合计 216,838.5 元，由发行人负担；3.本案双方无其他争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信义大时代返还定金 12,390,000 元	返还定金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当月损益
4	发行人	信义大时代	买卖合同纠纷	与本诉一同调解	信义大时代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已自发行人返还的定金中扣除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签订的防护用品销售合同合计 489 个，包括销售口罩、熔喷布、纳米膜、防护服等。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防护用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针对防护用品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截至目前，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不存在纠纷；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如元琛科技的防护用品业务出现纠纷，因该等纠纷使元琛科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或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人支付补偿、赔偿等，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元琛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到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元琛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市场降温，熔喷布市场销量下降，市场价格走低，很多口罩生产企业经营困难，出现要求退货、退款的情形。如果未来发生诉讼事项，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与防护用品相关的募投项目取消

公司原拟将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鉴于项目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并建设完成，且结合防护用品的市场情况，经元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再用于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在进行投资项目决策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0 年上半年滤袋和催化剂业务业绩大幅下滑、2020 年全年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滤袋、脱硝催化剂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9,353.68 万元，毛利 3,028.72 万元，分别较同期下滑 35.07%、45.79%。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了订单的发货或验收，公司上半年滤袋产品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滤袋、脱硝催化剂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020 年度滤袋、脱硝催化剂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434.32 万元（2020 年度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下同），较 2019 年滤袋、脱硝催化剂等业务同期上升 0.50%；2020 年新增防护用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769.61 万元，营业成本 3,139.96 万元，扣除防护用品测算应分摊的相关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 1,345.92 万元，再扣除 2020 年末防护用品资产减值 4,117.89 万元后，测算 2020 年防护用品净利润约 141 万元。

不考虑防护用品，公司 2020 年度滤袋和催化剂等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8.28%。

（三）来自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下降，非电行业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滤袋产品的电力行业收入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79.38%、63.89%和 43.20%；催化剂产品的电力行业收入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4%、68.24%、52.65%和 28.5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电力行业超净排放改造的基本完成，市场需求基本稳定，公司加大了对非电市场的开拓，非电市场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滤袋产品在非电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0.7%、0.9%，公司脱硝催化剂在非电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1.6%和 3.0%，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地位不高，竞争激烈。公司如果未来在非电行业市场开拓不力，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滤袋和催化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S 纤维、PTFE 基布、钛白粉料、偏钒酸铵、聚四氟乙烯、催化剂粉料、聚氧化乙烯、偏钨酸铵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4%、83.51%、82.81%和 77.37%，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26.54 万元、13,753.53 万元、12,418.59 万元和 12,711.4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2.29%、72.86%、73.97%和 69.07%。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1,011.35 万元、10,883.80 万元、6,427.40 万元和 1,453.40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0.80%、79.13%、51.76%和 11.43%。公司产品一般需要验收，由于存在验收及结算周期，公司收款周期一般为 1-3 年。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

程、商业付款习惯等因素存在付款延迟的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金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滤袋和催化剂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滤袋、脱硝催化剂产品在电力行业收入占滤袋、脱硝催化剂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74.76%、57.64%和 37.58%。电力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市场受限，且市场竞争主体数量较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对电力行业存在着依赖，虽然其占比存在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总体占比仍较高。公司存在着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七) 电力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已基本完成，滤袋产品在电力行业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

电力行业对于滤袋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增量和存量更换两部分，增量需求来自于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设备和新增的火电设备，存量更换需求来自于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设备后续更换。在超低排放改造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制的煤电机组约 8.9 亿千瓦，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基本完成；在新增火电设备方面，近年电力行业中光伏、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比例逐步提高，传统火电增速减慢，未来市场空间有限。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2020-2022 电力行业袋除尘滤料市场规模将保持 4%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4 亿元、25 亿元、26 亿元。因此，电力行业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的后续更换，市场将趋于稳定，公司存在滤袋产品在电力行业市场趋于饱和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553号”文，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元琛科技”，证券代码“688659”；其中3,639.6148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3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3月31日

（三）股票简称：元琛科技，扩位简称：元琛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659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0,000 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40,0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6,396,14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3,603,852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000,000 股，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38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03,85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2%。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 10.40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2.20 万元和 5,246.33 万元，合计 8,768.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致力于烟气治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依托核心技术取得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龙净环保、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清新环境、首钢京唐、安丰钢铁、华润水泥和信义玻璃等企业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5583739

邮编：0551-663352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ychb.com>

电子邮箱：yuanchenzqb@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若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徐辉持有公司 49.4483% 的股份，为元琛科技控股股东，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5793% 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0.0276% 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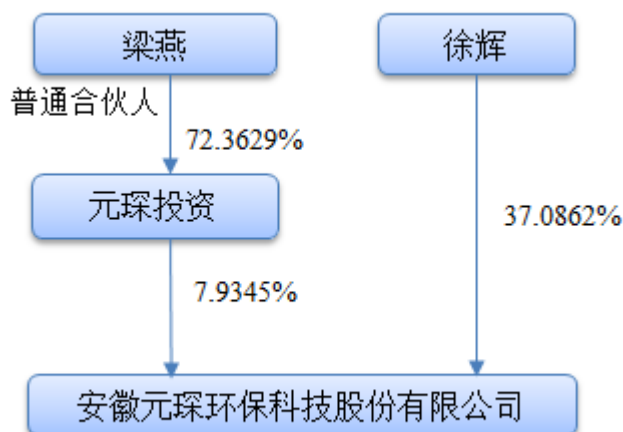
徐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 34010319650914****，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 年 2 月在发行人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梁燕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 34012119741005****，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兼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后，徐辉直接持有公司 37.0862%的股份，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345%的表决权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5.0207%的表决权股份。徐辉和梁燕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 期限	持股数量 (股)	限售 期限
1	徐辉	董事长	2019.6.19-2022.6.18	59,337,960	36 个月	-	-
2	梁燕	董事、总经理	2019.6.19-2022.6.18	-	-	9,186,586	36 个月
3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9.6.19-2022.6.18	-	-	793,689	36 个月
4	张文军	董事	2019.6.19-2022.6.18	-	-	-	-

5	刘启斌	董事	2019.6.19-2022.6.18	50,880	12 个月	-	-
6	李金峰	董事	2019.6.19-2022.6.18		-	-	-
7	郭宝华	独立董事	2019.6.19-2022.2.1		-	-	-
8	汪芳泉	独立董事	2019.6.19-2022.2.1		-	-	-
9	王素玲	独立董事	2019.6.19-2022.2.1		-	-	-
10	张利利	监事会主席	2019.6.19-2022.6.18	-	-	74,990	36 个月
11	朱涛	监事	2019.6.19-2022.6.18	-	-	-	-
12	程晓鹏	监事	2019.11.18-2022.6.18	-	-	-	-
13	凌敏	监事	2019.5.25-2022.6.18	-	-	224,984	36 个月
14	王法庭	监事	2019.5.25-2022.6.18	-	-	74,990	36 个月
15	郑文贤	副总经理	2019.6.21-2022.6.18	-		749,941	36 个月
16	童翠香	副总经理	2019.6.21-2022.6.18	-	-	150,044	36 个月
17	王若邻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6.21-2022.6.18	-	-	465,011	36 个月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期限
1	徐辉	董事长	59,337,960	36 个月	-	-
2	王光应	新材料事业部技术总工	-	-	59,997	36 个月
3	周冠辰	环境事业部技术总工	-	-	59,997	36 个月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元琛投资。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元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298.9654万元

实收资本：1,298.9654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3室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成为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具体职务
1	梁燕	939.9695	72.3629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陈志	81.2084	6.2519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3	郑文贤	76.7342	5.90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4	王若邻	47.5800	3.662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凌敏	23.0203	1.77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采购部部长
6	梁玲	16.8815	1.2996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员
7	童翠香	15.3517	1.18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总监
8	高恒兵	15.3468	1.1815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总监
9	刘正宇	9.2081	0.7089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梁成	9.2081	0.7089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11	闫海燕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2	张利利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绩效专员
13	王法庭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汪海林	7.6734	0.590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王光应	6.1387	0.47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16	周冠辰	6.1387	0.47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17	张敬华	4.6041	0.35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邓祖磊	4.6041	0.35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韩美林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成为合伙人时担任发行人具体职务
20	卫勇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	吴肖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人员
22	史蓉	3.0694	0.2363	有限合伙人	销售内勤
合计		1,298.9654	100.0000	-	-

注：普通合伙人梁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徐辉	59,337,960	49.4483	59,337,960	37.0862	36 个月
2	南海基金	19,522,320	16.2686	19,522,320	12.2015	12 个月
3	元琛投资	12,695,160	10.5793	12,695,160	7.9345	36 个月
4	兴皖创投	7,628,880	6.3574	7,628,880	4.7681	12 个月
5	青岛光控	6,422,040	5.3517	6,422,040	4.0138	12 个月
6	金通安益	5,958,600	4.9655	5,958,600	3.7241	12 个月
7	诚毅创投	5,780,280	4.8169	5,780,280	3.6127	12 个月
8	瑞高投资	1,655,280	1.3794	1,655,280	1.0346	12 个月
9	张萍	496,530	0.4138	496,530	0.3103	12 个月
10	李哲	198,600	0.1655	198,600	0.1241	12 个月
11	曾年生	165,510	0.1379	165,510	0.1034	12 个月

12	陟毅咨询	87,960	0.0733	87,960	0.0550	12 个月
13	刘启斌	50,880	0.0424	50,880	0.0318	12 个月
1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	1.2500	24 个月
15	网下摇号中签配售对象	-	-	1,603,852	1.0024	6 个月
小计		120,000,000	100.00	123,603,852	77.2525	-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6,396,148	22.7475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徐辉	59,337,960	37.0862	36 个月
2	南海基金	19,522,320	12.2015	12 个月
3	元琛投资	12,695,160	7.9345	36 个月
4	兴皖创投	7,628,880	4.7681	12 个月
5	青岛光控	6,422,040	4.0138	12 个月
6	金通安益	5,958,600	3.7241	12 个月
7	诚毅创投	5,780,280	3.6127	12 个月
8	瑞高投资	1,655,280	1.0346	12 个月
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0	24 个月
10	张萍	496,530	0.3103	12 个月
合计		121,497,050	75.9358	-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情况。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三) 获配股数：2,000,000 股
- (四) 获配金额：13,000,000.00 元
- (五)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
- (六) 限售安排：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82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89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每股收益按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6.7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元琛科技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833,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166,981.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9,166,981.13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083.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96.23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801.89 万元
3	律师费用	415.09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费用	26.70 万元
合计		5,083.30 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6.7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8,552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485.24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7271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5,172,305股，放弃认购数量27,695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2,80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695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95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完整的审计报告已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688号）。审阅报告主要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完整的审阅报告已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7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5,473.88	38,897.06	16.91
流动负债（万元）	22,311.57	20,505.76	8.81
总资产（万元）	68,784.85	56,862.18	2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2	41.54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42	41.26	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605.66	33,400.64	1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2.78	18.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5,839.26	36,318.79	26.21
营业利润（万元）	6,406.49	6,486.82	-1.24
利润总额（万元）	7,111.53	6,671.86	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05.03	5,911.29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9.46	5,246.33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0	18.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6.39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36.12	10,723.55	-3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89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发行人总资产相比去年上升20.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升18.58%，上升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年度净利润增加且未分红内部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6.21%，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6.04%，主要系公司防护用品设备及材料计提减值导致防护用品业务对利润贡献较小，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滤袋及脱硝催化剂产品利润有所下滑所致。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0.66%，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二、2021年1-3月业绩预计

经测算，公司2021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期对比
营业收入	7,700.00~8,000.00	3,166.02	141.21%~152.68%
净利润	804.82~879.42	-292.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82~879.42	-292.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02~700.92	-320.46	-

注：2021年1-3月预计数未经审计或审阅，2020年1-3月数据已经审阅。

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区间约为7,700.00-8,000.00万元，同比增长区间约为141.21%-152.6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区间约为804.82-879.42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628.02-700.92万元。

2021年1-3月数据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发行人对实现收入、净利润等业绩的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32789058
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51903361610912
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04828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元证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

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军、詹凌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元琛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10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武军、詹凌颖

联系人：武军、詹凌颖

联系方式：0551-62207109

项目协办人：张铭

项目组成员：何应成、陈超、周璞、王志、王徽俊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武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担任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詹凌颖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协调安凯客车、金马股份、长江股份、四创电子、鑫龙电器、安科生物等几十家公司改制、上市、重组工作。为双龙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徐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公司股东元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四)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启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若邻、郑文贤、陈志、童翠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利利、王法庭、凌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梁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恒兵、刘正宇、梁成、闫海燕、汪海林、王光应、周冠辰、张敬华、邓祖磊、韩美林、卫勇、吴肖、史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光应、周冠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十）公司股东南海基金、兴皖创投、诚毅创投、陟毅咨询、青岛光控、李哲、瑞高投资、金通安益、张萍、曾年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辉，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承诺：

1、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青岛光控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价）。

2、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具体稳定股价预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各项义务。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相关各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

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规划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徐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辉、梁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中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点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了上述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1、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主体持有（包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主体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4、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所有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期间和在元琛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元琛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审计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070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7	母公司利润表	1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2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0707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琛科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06.14 万元和 3,672.3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494.23 万元和 183.62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元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9”、“附注三、12”、“附注五、3”及“附注五、8”。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元琛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协议等，结合客户信用期，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是否存在逾期；

（3）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是否准确、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元琛科技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0年度元琛科技营业收入45,839.2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21”及“附注五、34”。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琛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元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元琛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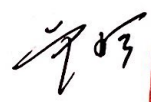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070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2,762,173.29	32,348,002.29	短期借款	五、17	45,800,000.00	24,081,595.9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84,198,703.18	121,504,782.25	应付票据	五、18	16,767,304.60	32,900,066.03
应收账款	五、3	147,119,122.56	147,794,545.44	应付账款	五、19	93,264,705.31	95,928,336.1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3,448,777.18	7,412,606.56	预收款项	五、20		12,417,798.87
预付款项	五、5	13,687,161.66	2,506,106.43	合同负债	五、21	12,801,051.94	不适用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6	6,062,998.52	4,568,245.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6,776,410.90	15,562,649.0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15,140,364.99	8,223,04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4	7,220,028.40	7,403,946.17
存货	五、7	87,639,738.42	72,184,132.56	其中：应付利息		83,360.31	48,464.54
合同资产	五、8	34,886,876.59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5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433,238.34	652,140.1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4,738,789.74	388,970,56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3,682,936.05	8,540,163.0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662,849.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3,115,651.20	205,057,600.0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7	7,789,093.17	10,710,460.5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五、28	14,030,353.68	1,379,873.28
固定资产	五、11	205,266,047.42	119,597,623.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2	1,478,400.87	43,243,581.89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29	44,065,294.27	17,467,466.34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791,475.63	
无形资产	五、13	4,701,904.97	4,644,76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76,216.75	29,557,800.12
商誉				负债合计		291,791,867.95	234,615,400.1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403,168.79	697,009.3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3,154,688.35	7,453,563.87	股本	五、3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105,514.43	4,014,657.36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09,724.83	179,651,203.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79,254,860.21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21,813,119.82	15,291,92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74,988,666.59	119,459,5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56,646.62	334,006,364.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056,646.62	334,006,364.56
资产总计		687,848,514.57	568,621,7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848,514.57	568,621,76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
徐
3401330105406

王若邻

刘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392,572.19	363,187,853.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458,392,572.19	363,187,85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022,958.40	303,572,983.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70,667,756.45	232,605,46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3,100,142.30	2,955,208.32
销售费用	五、36	24,206,028.04	23,963,882.63
管理费用	五、37	28,758,512.85	19,677,950.55
研发费用	五、38	25,429,094.52	19,058,202.13
财务费用	五、39	4,861,424.24	5,312,270.28
其中：利息费用		4,691,049.08	4,436,235.27
利息收入		378,521.25	257,841.87
加：其他收益	五、40	7,232,392.77	3,585,53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8,762.29	-604,57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1,544.47	-656,89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31,692.73	2,469,11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3,967,901.15	-104,72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1,210.85	-92,05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64,861.24	64,868,167.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0,128,119.84	2,859,880.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077,656.86	1,009,45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15,324.22	66,718,596.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9,065,042.16	7,605,74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0,282.06	59,112,85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0,282.06	59,112,853.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50,282.06	59,112,853.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50,282.06	59,112,853.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50,282.06	59,112,853.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 焜
3301330105406

王若邻

刘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334,006,36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334,006,36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1,199.17	55,529,082.89	62,050,282.06		62,050,28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050,282.06	62,050,282.06		62,050,28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1,199.17	-6,521,199.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1,199.17	-6,521,199.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21,813,119.82	174,988,666.59	396,056,646.62		396,056,646.6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若邻



王若邻
34013301054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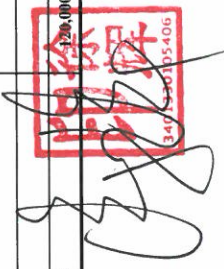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242,727.41	291,893,510.65		291,893,51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242,727.41	291,893,510.65		291,893,51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997.62	36,216,856.29	42,112,853.91		42,112,853.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5,997.62	-22,895,997.62	-17,000,000.00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5,997.62	-5,895,997.6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459,583.70	334,006,364.56		334,006,36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457,380.90	302,980,87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2,196.37	620,8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53,219,200.39	25,677,58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58,777.66	329,279,3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272,353.87	119,106,89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73,812.35	44,480,25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1,394.96	32,838,44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35,860,030.61	25,618,19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97,591.79	222,043,79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1,185.87	107,235,5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05.07	27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52,782.18	52,3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61,287.25	326,8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92,485.71	44,216,7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2,485.71	44,216,7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1,198.46	-43,889,93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50,000.00	39,221,59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4）	64,200,000.00	27,10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0,000.00	66,322,99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1,516.07	56,649,81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875.88	19,012,99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5）	52,432,856.45	44,455,15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9,248.40	120,117,9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751.60	-53,794,9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99.17	-95,53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7,438.18	9,455,09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6,136.34	3,460,06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3,574.52	12,915,16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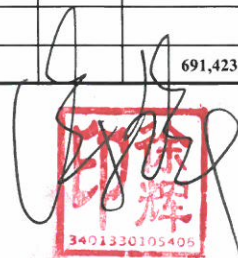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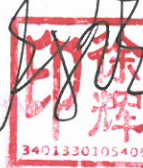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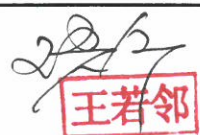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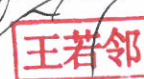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183,958.95	30,948,466.28	短期借款		45,800,000.00	24,081,5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4,198,703.18	121,504,782.25	应付票据		16,767,304.60	32,900,066.03
应收账款	十五、1	147,924,922.41	149,245,699.09	应付账款		93,951,194.18	99,243,325.32
应收款项融资		33,448,777.18	7,412,606.56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预付款项		13,176,584.52	2,439,207.43	合同负债		12,782,655.7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600,736.57	5,257,458.27	应付职工薪酬		16,342,801.56	15,222,91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5,134,049.60	8,249,761.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3,943.59	7,351,330.35
存货		87,574,238.42	72,101,640.30	其中：应付利息		83,360.31	48,464.54
合同资产		34,886,876.59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2,936.05	8,540,163.01
其他流动资产		3,932,532.95	648,696.31	其他流动负债		1,661,745.24	
流动资产合计		456,427,330.77	389,558,556.49	流动负债合计		223,216,630.53	207,985,059.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789,093.17	10,710,460.5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00,000.00	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14,030,353.68	1,379,87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02,069,212.05	118,595,660.27	递延收益		44,065,294.27	17,467,466.34
在建工程		1,478,400.87	43,243,58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1,47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76,216.75	29,557,800.12
无形资产		4,334,900.55	4,304,436.64	负债合计		291,892,847.28	237,542,859.9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03,168.79	690,780.2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4,688.35	7,453,563.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5,514.43	4,014,657.3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95,885.04	182,302,680.30	资本公积		79,254,860.21	79,254,86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13,119.82	15,291,920.65
				未分配利润		178,462,388.50	119,771,59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530,368.53	334,318,376.88
资产总计		691,423,215.81	571,861,2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423,215.81	571,861,2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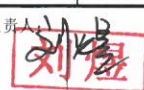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58,111,923.90	363,225,650.5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70,414,888.11	232,356,652.31
税金及附加		3,091,704.95	2,952,194.32
销售费用		23,926,011.93	23,795,793.76
管理费用		28,210,582.94	20,812,298.49
研发费用		23,059,124.87	18,151,371.45
财务费用		4,861,500.05	5,314,208.89
其中：利息费用		1,469,015.27	4,436,235.27
利息收入		376,383.28	255,349.46
加：其他收益		7,224,901.03	3,585,53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8,762.29	-604,57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1,544.47	-656,899.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945.99	2,476,52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67,901.15	-493,28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0.85	-92,05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76,613.50	64,715,280.88
加：营业外收入		10,078,076.88	2,859,880.43
减：营业外支出		3,077,656.57	1,009,44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77,033.81	66,565,718.97
减：所得税费用		9,065,042.16	7,605,74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11,991.65	58,959,97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11,991.65	58,959,97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11,991.65	58,959,97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1,199.17	-6,521,199.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1,199.17	-6,521,199.1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21,813,119.82	178,462,388.50	399,530,36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707,617.48	292,358,40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9,395,923.03	83,707,617.48	292,358,40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997.62	36,063,978.54	41,959,976.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59,976.16	58,959,97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5,997.62	-22,895,997.62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5,997.62	-5,895,997.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254,860.21				15,291,920.65	119,771,596.02	334,318,376.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若邻


王若邻


王若邻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44,492.85	302,977,09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2,196.37	620,8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8,899.08	26,009,0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015,588.30	329,607,0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91,124.15	119,524,0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74,015.65	42,793,3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7,194.64	32,790,21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375.66	25,647,3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77,710.10	220,754,9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7,878.20	108,852,07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505.07	27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2.18	52,3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61,287.25	326,8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47,856.37	44,000,9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47,856.37	46,500,9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6,569.12	-46,174,09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50,000.00	39,221,59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0,000.00	27,10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0,000.00	66,322,99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81,516.07	56,649,81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4,875.88	19,012,99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2,856.45	44,455,15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9,248.40	120,117,9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751.60	-53,794,9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99.17	-95,53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8,759.85	8,787,47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6,600.33	2,728,15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5,360.18	11,515,6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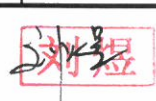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0753 号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0.00	80.00
郑文贤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41 号验资报告, 经过此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130.00	86.67
郑文贤	20.00	13.33
合计	15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出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 0117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330.00	94.29
郑文贤	20.00	5.71
合 计	350.00	100.00

2009年10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2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09】第0175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530.00	96.36
郑文贤	20.00	3.64
合 计	550.00	100.00

2010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该项增资由徐辉以货币资金35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0】第0174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880.00	97.78
郑文贤	20.00	2.22
合 计	900.00	100.00

2012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84.20万元，该项增资由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84.2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徐辉	880.00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	24.00
郑文贤	20.00	1.69
合 计	1,184.20	100.00

2013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15.80万元,该项增资由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9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一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	74.3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	24.00
郑文贤	49.01	1.69
合 计	2,900.00	100.00

2015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2.6012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298.9654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352.6012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1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64.278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20.7600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3.5000
郑文贤	49.0100	1.4619
合 计	3,352.6012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73.7927万元,该项增资由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启斌以货币资金3,02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626.3939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2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54.9900	59.4251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9.192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2.4808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5000
郑文贤	49.0100	1.3515
刘启斌	1.8132	0.0500
合 计	3,626.3939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郑文贤将其持有的49.01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徐辉，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9.2132万元，该项增资由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涉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835.6071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4703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204.0000	57.4615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8.1458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1.800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7.0909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5.3727
上海涉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818
刘启斌	1.8132	0.0473
合 计	3,835.6071	100.0000

2015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徐辉将其持有的59.011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9011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3.60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42.57万元，该项增资由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李哲、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7,499.7912万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278.1771万

元，此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第 4704 号验资报告，经过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辉	2,115.4835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6012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9795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9562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4338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57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11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44	0.5517
李哲	7.0811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75	0.0733
刘启斌	1.8132	0.0424
合 计	4,278.1771	100.0000

2016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3,955.864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88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344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592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136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7.24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352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52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60	0.5517
李哲	13.24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640	0.0733
刘启斌	3.3920	0.0424
合 计	8,000.0000	100.0000

2018年12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40	0.5517
李哲	19.8600	0.1655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2019年10月30日，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萍、曾年生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49.653万股股份、16.55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萍、曾年生，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7.88元、每股6.0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辉	5,933.796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320	16.2686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888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28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5280	1.3794
张萍	49.6530	0.4138
李哲	19.8600	0.1655
曾年生	16.551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60	0.0733
刘启斌	5.088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	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公司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	-------	---------

			直接	间接
1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琛	100.00	-
2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100.00	-
3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

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

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

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

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

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

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

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5.00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

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

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

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

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

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1。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0,989,202.54元、预收款项-12,417,798.87元、其他流动负债1,428,596.33元、应收账款-25,113,762.34元、合同资产25,113,762.34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0,969,822.01元、预收款项-12,395,898.87元、其他流动负债1,426,076.86元、应收账款-25,113,762.34元、合同资产25,113,762.34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7,794,545.44	122,680,783.10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417,798.87	-	-12,417,7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89,202.54	10,989,202.54
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1,428,596.3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113,762.34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417,798.8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0,989,202.54 元与其他流动负债 1,428,596.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49,245,699.09	124,131,936.75	-25,113,762.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5,113,762.34	25,113,762.34
预收款项	12,395,898.87	-	-12,395,898.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69,822.01	10,969,822.01
其他流动负债	-	1,426,076.86	1,426,076.8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25,113,762.34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2,395,898.87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0,969,822.01 元与其他流动负债 1,426,076.86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海元琛	20.00%
康菲尔	20.00%
维纳物联	20.00%

3.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 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1615,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75%扣除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20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康菲尔、维纳物联报告期内符合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银行存款	34,513,923.63	15,209,452.24
其他货币资金	8,246,650.76	17,121,865.95
合 计	42,762,173.29	32,348,002.29

(2)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7,074,788.12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3,810.65 元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1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4,560,203.18	361,500.00	84,198,703.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84,560,203.18	361,500.00	84,198,703.1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合 计	122,708,979.01	1,204,196.76	121,504,782.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400,000.00
合 计	13,4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078,277.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	58,078,277.70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合 计	84,560,203.18	100.00	361,500.00	0.43	84,198,703.18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其中：组合 2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合 计	122,708,979.01	100.00	1,204,196.76	0.98	121,504,782.25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04,196.76	-842,696.76	-	-	361,500.00
合 计	1,204,196.76	-842,696.76	-	-	361,500.00

(7)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1.09%，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本期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列报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6,708,371.61	124,446,783.45
1-2 年	21,368,745.23	26,981,070.32
2-3 年	9,763,392.03	6,369,159.98
3-4 年	1,145,048.00	2,872,797.00
4-5 年	537,002.00	4,430,528.98
5 年以上	2,538,828.93	2,782,282.58
小 计	162,061,387.80	167,882,622.31
减：坏账准备	14,942,265.24	20,088,076.87
合 计	147,119,122.56	147,794,54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1,324,045.25	0.82	1,324,04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737,342.55	99.18	13,618,219.99	8.47	147,119,122.56
其中：组合 2	160,737,342.55	99.18	13,618,219.99	8.47	147,119,122.56
合 计	162,061,387.80	100.00	14,942,265.24	9.22	147,119,122.56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57,008.56	4.32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其中：组合 2	160,625,613.75	95.68	12,916,068.31	8.04	147,709,545.44
合 计	167,882,622.31	100.00	20,088,076.87	11.97	147,794,545.44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19-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15,448.80	115,448.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24,045.25	1,324,045.25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组合2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708,371.61	6,335,418.58	5.00
1-2年	21,368,745.23	2,136,874.52	10.00
2-3年	9,763,392.03	2,929,017.61	30.00
3-4年	1,145,048.00	572,524.00	50.00
4-5年	537,002.00	429,601.60	80.00

5年以上	1,214,783.68	1,214,783.68	100.00
合计	160,737,342.55	13,618,219.99	8.47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446,783.45	6,222,339.17	5.00
1-2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计	160,625,613.75	12,916,068.31	8.04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1,957,839.80	936,215.61	4,911,747.70	14,942,265.24
合计	20,088,076.87	-1,255,688.12	18,832,388.75	1,957,839.80	936,215.61	4,911,747.70	14,942,265.24

(5)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其中，主要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911,747.7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024,316.41	17.91	1,559,111.9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9,808,439.76	6.05	490,421.9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2.26	4.28	2,172,640.2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7,038.54	3.14	254,351.93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21,220.00	2.91	236,061.00
合 计	55,571,016.97	34.29	4,712,587.15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金额。

(7)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期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448,777.18	7,412,606.56
合 计	33,448,777.18	7,412,606.56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48,777.18	100.00	-	-	33,448,777.18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33,448,777.18	100.00	-	-	33,448,777.18
合 计	33,448,777.18	100.00	-	-	33,448,777.18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合计	7,412,606.56	100.00	-	-	7,412,606.56

(3) 本期未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74,150.00
合计	4,774,150.00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44,988.22	-
合计	45,944,988.22	-

注：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该类银行发生延期支付、信用损失等违约风险较小，被追索风险较低，经分析与票据相关的主要风险均已转移，公司对该类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之情形。

(7)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51.24%，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97,065.84	99.79	2,467,515.55	98.46
1-2年	31,891.20	0.21	38,590.88	1.54
小计	15,328,957.04	100.00	2,506,106.4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641,795.38	-	-	-
合计	13,687,161.66	100.00	2,506,106.43	100.00

注：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结算尾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口罩、熔喷布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状态，公司预付采购的防疫物资存在跌价风险。基于谨慎性处理的原则，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已预付尚未到货且不可撤销的口罩、熔喷布相关存货采购合同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在到货并验收后转为存货跌价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0年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3,903,445.50	25.46	-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012,000.00	19.65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15,500.00	18.37	390,375.64
森洲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70,105.00	9.59	974,851.66
扬州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500.00	3.81	149,591.38
合计	11,785,550.50	76.88	1,514,818.68

(3) 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511.6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62,998.52	4,568,245.95
合计	6,062,998.52	4,568,245.9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962,187.87	3,248,470.28
1-2年	904,226.27	1,212,134.99
2-3年	513,260.00	583,351.00
3-4年	514,100.00	333,986.62
4-5年	331,686.62	101,000.00
5年以上	308,950.00	207,950.00
小计	7,534,410.76	5,686,892.89
减：坏账准备	1,471,412.24	1,118,646.94
合计	6,062,998.52	4,568,245.95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6,404,102.92	4,670,944.22
备用金、押金	420,216.93	316,693.90
往来款	217,854.62	247,114.62
其他	492,236.29	452,140.15
小计	7,534,410.76	5,686,892.89
减：坏账准备	1,471,412.24	1,118,646.94
合计	6,062,998.52	4,568,245.95

①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37,296.14	1,074,297.62	6,062,998.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计	7,534,410.76	1,471,412.24	6,062,998.52

A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7,296.14	15.05	1,074,297.62	6,062,998.52
其中：组合 2：	7,137,296.14	15.05	1,074,297.62	6,062,998.52
合计	7,137,296.14	15.05	1,074,297.62	6,062,998.5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2,187.87	248,109.39	5.00
1 至 2 年	904,226.27	90,422.63	10.00
2 至 3 年	484,000.00	145,200.00	30.00
3 至 4 年	269,100.00	134,550.00	50.00
4 至 5 年	308,832.00	247,065.60	80.00
5 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7,137,296.14	1,074,297.62	15.05

A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9,778.27	746,532.32	4,543,245.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计	5,686,892.89	1,118,646.94	4,568,245.95

B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其中：组合 2：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合计	5,289,778.27	14.11	746,532.32	4,543,245.9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8,470.28	162,423.52	5.00
1 至 2 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 至 3 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 至 4 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	800.00	80.00
5 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89,778.27	746,532.32	14.11

B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②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8,646.94	352,765.30	-	-	1,471,412.24
合计	1,118,646.94	352,765.30	-	-	1,471,412.24

③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7.96	30,000.0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64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5.31	20,000.0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7,159.10	1 年以内	4.61	17,357.96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9,870.80	1-2 年	4.51	33,987.08
合计	——	2,187,029.90	——	29.03	126,345.04

⑦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 本期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49%，主要系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244,513.46	1,645,479.05	27,599,034.41
发出商品	9,072,704.42	2,255,923.67	6,816,780.75
在产品	12,435,954.05	-	12,435,954.05
原材料	49,427,168.10	8,639,198.89	40,787,969.21
合 计	100,180,340.03	12,540,601.61	87,639,738.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365,163.38	-	13,365,163.38
发出商品	21,055,521.71	100,704.36	20,954,817.35
在产品	18,860,992.49	-	18,860,992.49
原材料	19,491,155.14	487,995.80	19,003,159.34
合 计	72,772,832.72	588,700.16	72,184,132.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995.80	8,437,812.01	-	286,608.92	-	8,639,198.89
发出商品	100,704.36	2,255,923.67	-	100,704.36	-	2,255,923.67
库存商品	-	1,645,479.05	-	-	-	1,645,479.05
合 计	588,700.16	12,339,214.73	-	387,313.28	-	12,540,601.61

(3) 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熔喷布、口罩等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存货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130,680.55 元。

(4)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7.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备货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所致。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小 计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36,723,027.99	1,836,151.40	34,886,876.59

(2) 本期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886,876.59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
合 计	34,886,876.59	——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3,027.99	100.00	1,836,151.40	5.00	34,886,876.59
其中：组合2	36,723,027.99	100.00	1,836,151.40	5.00	34,886,876.59
合 计	36,723,027.99	100.00	1,836,151.40	5.00	34,886,876.59

(4)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未到期的质保金	——	1,255,688.12	1,255,688.12	580,463.28	-	-	1,836,151.40
合 计	——	1,255,688.12	1,255,688.12	580,463.28	-	-	1,836,151.4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

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00,000.00元，系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转入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540,349.39	344,499.36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306,212.96	7,048.66
预交税费	96,109.94	300,592.15
发行费用	3,490,566.05	-
合 计	4,433,238.34	652,140.17

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增加3,781,098.17元，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05,266,047.42	119,597,623.75
合 计	205,266,047.42	119,597,623.7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5,571,615.89	124,111,532.79	6,476,823.92	8,784,768.79	164,944,74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05,954.55	74,281,851.64	1,777,986.00	5,719,882.75	133,785,674.94
(1) 购置	2,626,297.95	48,218,457.97	1,777,986.00	4,692,371.99	57,315,11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49,379,656.60	26,063,393.67	-	1,027,510.76	76,470,56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46,060.24	-	-	1,046,060.24
处置或报废	-	1,046,060.24	-	-	1,046,060.24
4. 2020.12.31	77,577,570.44	197,347,324.19	8,254,809.92	14,504,651.54	297,684,356.09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5,898,967.55	31,948,589.05	2,928,362.00	4,571,199.04	45,347,11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3,996.31	13,590,249.84	791,775.04	1,906,627.74	17,922,648.93
计提	1,633,996.31	13,590,249.84	791,775.04	1,906,627.74	17,922,64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7,885.66	-	-	257,885.66

处置或报废	-	257,885.66	-	-	257,885.66
4.2020.12.31	7,532,963.86	45,280,953.23	3,720,137.04	6,477,826.78	63,011,880.91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	29,406,427.76	-	-	29,406,427.76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70,044,606.58	122,659,943.20	4,534,672.88	8,026,824.76	205,266,047.42
2.2019.12.31	19,672,648.34	92,162,943.74	3,548,461.92	4,213,569.75	119,597,623.75

②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闲置熔喷布及口罩设备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9,406,427.76元。

③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54,015,966.36	9,599,192.26	4,007,008.62	40,409,765.48
合计	54,015,966.36	9,599,192.26	4,007,008.62	40,409,765.48

④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慧产业园 A8 栋办公楼	17,367,199.32	正在办理
智慧产业园 A13 栋厂房	8,488,752.97	正在办理
合计	25,855,952.29	——

⑥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17,085,463.81 元房屋建筑物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⑦ 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48%，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478,400.87	43,243,581.89
工程物资	-	-
合 计	1,478,400.87	43,243,581.8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1,060,778.25	-	1,060,778.25
金蝶软件	417,622.62	-	417,622.62
合 计	1,478,400.87	-	1,478,400.8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产业园厂房	24,258,790.92	-	24,258,790.92
一厂新建 B 厂房	14,135,590.01	-	14,135,590.01
一干 G 区干燥室	2,914,601.64	-	2,914,601.64
其他零星项目	1,934,599.32	-	1,934,599.32
合 计	43,243,581.89	-	43,243,581.8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12.31
催化剂评价装置	400.00	41,874.37	3,812,213.24	3,854,087.61	-	-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 区	200.00	751,374.03	309,404.22	-	-	1,060,778.25
滤料热覆合 PTFE 生 产线	70.00	-	646,029.80	646,029.80	-	-
智慧产业园厂房	3,220.95	24,258,790.92	3,261,743.25	27,520,534.17	-	-
一干 G 区干燥室	329.35	2,914,601.64	-	2,914,601.64	-	-
一厂新建 B 厂房	2,300.00	14,135,590.01	7,539,532.42	21,675,122.43	-	-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	1,053.26	-	10,532,568.42	10,532,568.42	-	-

合 计	7,573.56	42,102,230.97	26,101,491.35	67,142,944.07	-	1,060,778.25
-----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催化剂评价装置	96.35	100.00%	-	-	-	自筹
催化剂生产线-老厂区	53.04	60.00%	-	-	-	自筹
滤料热覆合 PTFE 生产线	92.29	100.00%	-	-	-	自筹
智慧产业园厂房	85.44	100.00%	-	-	-	自筹
一千 G 区干燥室	88.50	100.00%	-	-	-	自筹
一厂新建 B 厂房	94.24	100.00%	-	-	-	自筹
口罩、熔喷布生产线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 计	---	---	-	-	-	---

③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和担保的情形。

④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⑤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下降96.58%，主要系智慧产业园厂房和一厂新建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5,198,358.92	728,217.22	5,926,576.14
2.本期增加金额	-	315,787.61	315,787.61
(1) 购置	-	315,787.61	315,7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5,198,358.92	1,044,004.83	6,242,363.75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1,005,093.45	276,715.86	1,281,80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7.20	154,682.27	258,649.47
(1) 计提	103,967.20	154,682.27	258,649.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1,109,060.65	431,398.13	1,540,458.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4,089,298.27	612,606.70	4,701,904.97
2.2019.12.31	4,193,265.47	451,501.36	4,644,766.83

(2) 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 3,517,692.08 元土地使用权已被设定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20.12.31
融资租赁服务费	302,430.76	1,405,660.38	499,097.10	-	1,208,994.04
待摊销培训费	388,349.51	-	194,174.76	-	194,174.75
其他	6,229.09	-	6,229.09	-	-
合 计	697,009.36	1,405,660.38	699,500.95	-	1,403,168.79

融资租赁服务费系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售后回租业务缴纳的服务费。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99,309.24	2,234,896.3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836,151.40	275,42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431.95	219,814.79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61,500.00	54,225.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641,795.38	246,269.31
存货跌价准备	12,540,601.61	1,881,090.24
未付销售提成	10,887,838.44	1,633,175.77
递延收益	44,065,294.27	6,609,794.14
合 计	87,697,922.29	13,154,688.3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1,476.87	3,012,22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167,558.61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204,196.76	180,629.51
存货跌价准备	588,700.16	88,305.02
未付销售提成	9,231,528.34	1,384,729.25
递延收益	17,467,466.34	2,620,119.95
合 计	49,690,425.86	7,453,563.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子公司坏账准备	48,936.29	8,189.55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5,188,548.43	2,435,824.48
合 计	5,237,484.72	2,444,014.03

基于谨慎性考虑，亏损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和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	128,298.26
2021 年	104,674.66	104,674.66
2022 年	105,153.87	105,153.87
2023 年	569,054.19	569,054.19
2024 年	1,528,643.50	1,528,643.50
2025 年	2,881,022.21	-
合 计	5,188,548.43	2,435,824.48

(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疫情防控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费用	18,609,837.51	2,791,475.63	-	-
合 计	18,609,837.51	2,791,475.63	-	-

(5)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76.49%，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05,514.43	2,389,657.36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00,000.00	1,625,000.00
合 计	7,105,514.43	4,014,657.36

(2)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6.99%，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900,000.00	-
质押借款	900,000.00	4,081,595.96
合 计	45,800,000.00	24,081,595.96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0.19%，主要系新增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767,304.60	32,900,066.0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6,767,304.60	32,900,066.03

2020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49.04%，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及其他	76,717,840.93	83,537,709.7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546,864.38	12,390,626.41
合 计	93,264,705.31	95,928,336.18

(2) 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12,417,798.87
合 计	-	12,417,798.87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3)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17,798.87 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12,801,051.94	—
合 计	12,801,051.94	—

(2)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1,051.94 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在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5,562,649.03	58,300,242.61	57,086,480.74	16,776,41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351,898.16	351,898.16	-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划				
合 计	15,562,649.03	58,652,140.77	57,438,378.90	16,776,410.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4,898.09	51,714,269.81	50,621,337.99	16,507,829.91
二、职工福利费	-	3,959,191.97	3,959,191.97	-
三、社会保险费	-	1,079,713.43	1,079,713.4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54,868.13	1,054,868.13	-
2、工伤/生育保险费	-	24,845.30	24,845.30	-
四、住房公积金	64,782.04	1,206,462.96	1,074,155.00	197,0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968.90	340,604.44	352,082.35	71,490.99
合 计	15,562,649.03	58,300,242.61	57,086,480.74	16,776,410.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42,285.19	342,285.19	-
失业保险费	-	9,612.97	9,612.97	-
合 计	-	351,898.16	351,898.16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219,666.15	1,564,175.45
企业所得税	11,293,250.66	3,979,49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2.85	-
教育费附加	1,165.1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75	-
房产税	240,584.64	108,847.58
个人所得税	40,196.55	2,182,698.60
土地使用税	89,166.83	89,166.82
水利基金	54,217.20	52,938.81
印花税	9,392.61	8,767.07
其他	189,955.63	236,957.57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合 计	15,140,364.99	8,223,044.78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4.12%，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83,360.31	48,464.5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36,668.09	7,355,481.63
合 计	7,220,028.40	7,403,946.17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5,969.44	25,801.15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7,390.87	22,663.39
合 计	83,360.31	48,464.54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等	2,381,075.10	1,894,248.00
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800,000.00
单位借款	-	-
其他往来	3,755,592.99	3,661,233.63
合 计	7,136,668.09	7,355,481.63

②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31,766.07	5,760,440.2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1,169.98	2,779,722.76
合 计	13,682,936.05	8,540,163.01

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0.22%，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增值税	1,662,849.01	-
合 计	1,662,849.01	-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62,849.01元，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商品款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7,789,093.17	10,710,460.50
合 计	7,789,093.17	10,710,460.50

2019年4月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取得1,514.00万元（其中295.12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长期借款用于购买智慧产业园厂房。

2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14,030,353.68	1,379,873.28
合 计	14,030,353.68	1,379,873.2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802,156.88	7,458,681.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0,037.13	318,367.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31,766.07	5,760,440.25
合 计	14,030,353.68	1,379,873.28

注：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17）兴租合字第0018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75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年租赁利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合肥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750.00万元。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18]租赁字第40000421-1、2），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0223），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1,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20]租赁字第40000009-1号），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2,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36个月。

(3)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2,650,480.40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67,466.34	29,619,920.00	3,022,092.07	44,065,294.27	财政拨款
合 计	17,467,466.34	29,619,920.00	3,022,092.07	44,065,294.27	——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2020年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2.27%，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末股权比例（%）
徐辉	59,337,960.00	-	-	59,337,960.00	49.448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522,320.00	-	-	19,522,320.00	16.2686

(有限合伙)					
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95,160.00	-	-	12,695,160.00	10.579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628,880.00	-	-	7,628,880.00	6.3574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6,422,040.00	-	-	6,422,040.00	5.3517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58,600.00	-	-	5,958,600.00	4.9655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780,280.00	-	-	5,780,280.00	4.8169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5,280.00	-	-	1,655,280.00	1.3794
张萍	496,530.00	-	-	496,530.00	0.4138
李哲	198,600.00	-	-	198,600.00	0.1655
曾年生	165,510.00	-	-	165,510.00	0.1379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7,960.00	-	-	87,960.00	0.0733
刘启斌	50,880.00	-	-	50,880.00	0.0424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1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合 计	79,254,860.21	-	-	79,254,860.21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盈余公积	15,291,920.65	6,521,199.17	-	21,813,119.82
合 计	15,291,920.65	6,521,199.17	-	21,836,640.08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459,583.70	83,242,727.4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50,282.06	59,112,85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1,199.17	5,895,997.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988,666.59	119,459,583.70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2,039,252.72	362,535,968.59
其他业务收入	6,353,319.47	651,884.91
营业收入合计	458,392,572.19	363,187,853.50
主营业务成本	267,309,460.99	231,431,101.24
其他业务成本	3,358,295.46	1,174,368.01
营业成本合计	270,667,756.45	232,605,469.25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2,806,324.71	109,682,719.62
滤袋	160,403,113.10	118,786,115.20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87,696,059.22	31,399,564.59
其他	11,133,755.69	7,441,061.58
合计	452,039,252.72	267,309,460.9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3,236,329.33	102,647,492.54
滤袋	154,180,565.05	116,176,685.24
其他	15,119,074.21	12,606,923.46
合计	362,535,968.59	231,431,101.2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125,115.46	13.99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69,026.55	3.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135,410.00	2.4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89,353.96	2.3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0,542,123.92	2.30
合 计	111,161,029.89	24.25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单位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生额。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672.58	1,152,655.38
教育费附加	504,264.46	493,671.63
地方教育费	336,176.30	329,114.43
房产税	360,950.31	217,695.17
水利基金	265,282.85	228,370.19
印花税	131,795.54	117,858.57
土地使用税	178,333.67	178,333.65
其他	146,666.59	237,509.30
合 计	3,100,142.30	2,955,208.32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689,448.65	11,101,067.65
运输费	5,615,107.02	5,111,671.39
差旅费	1,112,049.57	1,849,723.47
业务招待费	1,660,004.89	1,675,062.96
投标服务费	1,065,242.13	1,178,728.84
业务宣传费	1,449,556.06	978,789.10
检测包装费	1,170,935.67	447,900.99

其他费用	2,443,684.05	1,620,938.23
合计	24,206,028.04	23,963,882.63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385,214.39	11,507,193.43
差旅办公费	3,267,762.59	2,657,845.03
咨询服务费	5,333,753.70	2,548,082.51
折旧与摊销	3,660,344.78	1,473,849.04
业务招待费	1,194,496.51	909,103.48
其他	1,916,940.88	581,877.06
合计	28,758,512.85	19,677,950.55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46.15%，主要系新办公楼转固，折旧与摊销增加，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咨询服务费及其他零星支出增加所致。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用	13,636,290.39	10,294,367.54
职工薪酬	7,772,918.79	6,377,761.71
折旧与摊销	1,466,959.63	848,370.72
其他费用	2,552,925.71	1,537,702.16
合计	25,429,094.52	19,058,202.13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33.4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的开展，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691,049.08	4,436,235.27
减：利息收入	378,521.25	257,841.87
汇兑损益	176,699.17	-95,534.07
贴现利息支出	81,601.61	301,133.64
担保支出	493,536.48	849,716.98
手续费及其他	-202,940.85	78,560.33

合 计	4,861,424.24	5,312,270.28
-----	--------------	--------------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0,300.70	1,910,851.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22,092.07	1,556,657.27
其他	-	118,025.32
合 计	7,232,392.77	3,585,534.11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2020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增长 101.71%，主要系当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2,782.18	52,325.99
票据贴现息	-101,544.47	-656,899.65
合 计	-48,762.29	-604,573.66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2,696.76	-979,091.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1,624.19	3,188,527.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765.30	259,678.13
合 计	-531,692.73	2,469,113.41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3,000,806.14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0,463.28	——
存货跌价准备	-12,339,214.73	-104,72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406,427.76	——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641,795.38	——

合 计	-43,967,901.15	-104,721.56
-----	----------------	-------------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43,863,179.59 元，公司 2020 年末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闲置熔喷布及口罩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9,406,427.76 元；公司 2020 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熔喷布、口罩等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130,680.55 元。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210.85	-92,055.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10.85	-92,055.46
合 计	11,210.85	-92,055.46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768,123.04	2,482,973.00
其他	1,359,996.80	376,907.43
合 计	10,128,119.84	2,859,880.4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见附注五、52 政府补助。

(3)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268,239.41 元，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赔偿金等	1,810,694.32	636,697.60
捐赠支出	1,154,968.81	103,597.40
其他	111,993.73	269,155.89
合 计	3,077,656.86	1,009,450.89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长 204.88%，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4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4,691.01	7,888,87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648.85	-283,128.37
合 计	9,065,042.16	7,605,742.8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1,115,324.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67,29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085.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5,850.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2,929.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669,122.24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9,065,042.16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1,521,987.45	7,232,756.66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486,827.10	-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9,323,267.18	16,011,053.54
往来款、待付报销款	148,600.61	1,562,975.49
银行存款利息	378,521.25	257,841.87
其他	1,359,996.80	612,958.07
合 计	53,219,200.39	25,677,585.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	28,998,879.73	23,825,834.31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1,733,158.70	1,355,265.82

往来款	207,835.83	-
发行费用	3,490,566.05	-
其他	1,429,590.30	437,090.96
合计	35,860,030.61	25,618,191.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52,782.18	52,325.99
合计	52,782.18	52,325.99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29,200,000.00	-
融资性质往来款	35,000,000.00	27,101,400.00
合计	64,200,000.00	27,101,4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担保费支出	519,700.00	461,981.10
支付融资租赁款	16,522,676.45	6,856,578.31
融资性质往来款	35,390,480.00	37,136,600.00
合计	52,432,856.45	44,455,159.41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50,282.06	59,112,853.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967,901.15	104,721.56
信用减值准备	531,692.73	-2,469,11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22,648.93	12,749,010.93
无形资产摊销	258,649.47	203,62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500.95	563,51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0.85	92,05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5.2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61,284.73	5,190,41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82.18	-52,3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1,124.48	-283,12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1,475.6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94,820.59	12,496,20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03,166.62	-8,500,75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14,662.51	12,017,414.29
其他	9,323,267.18	16,011,0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1,185.87	107,235,53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63,574.52	12,915,16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5,166.34	3,460,06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8,408.18	9,455,099.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34,963,574.52	12,915,166.34
其中：库存现金	1,598.90	16,68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61,975.62	12,898,48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3,574.52	12,915,166.34
----------------	---------------	---------------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98,598.77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40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774,15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40,409,765.48	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	17,085,463.81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17,692.08	短期借款抵押
合 计	86,985,670.14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74	6.5249	57.03
欧元	115,392.91	8.0250	926,02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877.81	6.9762	222,385.98
欧元	139.70	7.8155	1,091.83

5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12.31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技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奖励	与资产相关	750,000.00	-	72,000.00	678,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与资产相关	141,995.02	-	40,570.00	101,425.02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273,333.32	-	27,333.33	245,999.99	其他收益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66,666.63	-	26,666.67	239,999.96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4,353,333.32	-	435,333.33	3,917,999.99	其他收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271,666.65	-	260,000.00	3,011,666.65	其他收益
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40,000.02	-	34,000.00	306,000.02	其他收益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666,666.64	-	66,666.67	599,999.97	其他收益
工业借转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3,266.66	-	17,326.67	155,939.99	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97,297.27	-	45,076.35	52,220.92	其他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3,828,457.46	-	304,248.28	3,524,209.18	其他收益
合肥市屋顶产权人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2,187.49	-	7,050.00	125,137.49	其他收益
改造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03,163.28	-	322,040.64	1,681,122.64	其他收益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69,432.58	-	292,078.35	877,354.23	其他收益
合肥市第一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	5,600,000.00	782,608.70	4,817,391.30	其他收益
合肥市防疫防护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	3,901,400.00	264,425.22	3,636,974.78	其他收益
厂房施工奖励补助	与资产相关	-	690,320.00	20,303.53	670,016.47	其他收益
省重大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与资产相关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配套	与资产相关	-	348,200.00	4,364.33	343,835.67	其他收益
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防疫防护重点物资建设	与资产相关	-	18,580,000.00	-	18,58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	17,467,466.34	29,619,920.00	3,022,092.07	44,065,294.27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再生催化剂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276,356.29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与收益相关	147,424.41	其他收益
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287,520.00	其他收益
政府防疫物资采购补贴	与收益相关	51,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93,7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04,300.00	其他收益
防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事后奖补”类绿色生态发展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经费项目	与收益相关	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2020年合肥市外贸发展资金(防疫物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国内外发明专利定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企业绿色发展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年挂牌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站区科学技术局财政性奖励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三季度新站区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知识产权政策奖补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站区党工委办公室非公党建奖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区级“五抓五送”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9,123.04	营业外收入
合计	——	12,978,423.7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元琛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康菲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维纳物联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2) 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2.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九、公允价值披露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33,448,777.18	33,448,777.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3,448,777.18	33,448,777.1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辉和梁燕，徐辉持有公司 49.4483%的股份，其

配偶梁燕通过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5793%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0.0276%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	公司董事
凌敏、张利利、王法庭、朱涛、程晓鹏	公司监事
郑文贤、王若邻、童翠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玛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证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军担任其董事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持有其 65%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安徽南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启斌担任其董事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董事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民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持有其 50%的股权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通过股权控制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涛担任其董事
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担任其董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PTFE 基布、PTFE 纤维	16,703,109.57	12,883,254.90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	140,553.10	206,760.31
合 计	——	16,843,662.67	13,090,015.21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3,086,540.69	-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催化剂	790,159.83	790,159.2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滤袋	967,778.76	121,681.4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催化剂	847,137.93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145,132.74	-
合 计	——	5,836,749.95	911,840.7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徐辉	房屋建筑物	15,000.00	60,000.00
合 计	——	15,000.00	60,000.00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 日	借款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 完毕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54.00	2019/4/29	2024/4/28	否
		660.00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3/19	2021/3/19	否
徐辉、梁燕、王若邻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000.00	2020/3/18	2021/3/12	否
徐辉、梁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00	2020/4/14	2021/4/13	否
徐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0/5/26	2021/5/19	否
徐辉、梁燕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500.00	2020/9/8	2021/9/8	否
徐辉、梁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0.00	2020/11/13	2021/5/12	否
徐辉、梁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500.00	2020/11/26	2021/5/12	否
徐辉、梁燕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18	2023/6/18	否
徐辉、梁燕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7/27	2023/7/2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7,850.64	7,219,727.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1,390,256.40	69,512.82	-	-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178,576.00	8,928.80	89,288.00	4,464.40
应收账款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200.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	137,500.00	6,87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5,726.58	4,786.33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35,756.57	2,735.29	34,997.20	1,749.86
其他应收款	陈志	12,303.00	973.48	36,925.50	1,846.28
其他应收款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	-
其他应收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347,159.10	17,357.96	-	-
预付款项	徐辉	-	-	15,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7,942,016.57	7,358,078.05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3,825.00	672.57
预收账款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8,309.83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723,810.65 元，保函具体明细如下：

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67,742.73	2021/7/13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137,756.50	2021/8/15	质量保函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242,000.00	2021/6/30	质量保函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00%保证金	38,554.92	2020/12/20	质量保函
合计	——	723,810.65	——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本期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重分类调整	重分类董事长薪酬总额的 30%至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188,160.24
		研发费用	-188,160.24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6,874,585.54	125,229,608.56
1-2 年	21,965,375.15	27,642,798.86
2-3 年	9,763,392.03	6,369,159.98
3-4 年	1,145,048.00	2,872,797.00
4-5 年	537,002.00	4,430,528.98
5 年以上	2,538,828.93	2,782,282.58
小计	162,824,231.65	169,327,175.96
减：坏账准备	14,899,309.24	20,081,476.87
合计	147,924,922.41	149,245,699.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1,324,045.25	0.81	1,324,045.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500,186.40	99.19	13,575,263.99	8.41	147,924,922.41

其中：组合 1	1,609,963.85	0.99		-	1,609,963.85
组合 2	159,890,222.55	98.20	13,575,263.99	8.49	146,314,958.56
合计	162,824,231.65	100.00	14,899,309.24	9.15	147,924,922.41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57,008.56	4.29	7,172,008.56	98.83	8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70,167.40	95.71	12,909,468.31	7.97	149,160,699.09
其中：组合 1	1,576,553.65	0.93	-	-	1,576,553.65
组合 2	160,493,613.75	94.78	12,909,468.31	8.04	147,584,145.44
合计	169,327,175.96	100.00	20,081,476.87	11.86	149,245,699.09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12,973.80	12,97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02,475.00	102,4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24,045.25	1,324,045.25	100.00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1,747.70	4,911,74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康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90,878.75	590,87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323,968.73	323,96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20,011.00	320,0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52,104.70	152,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普多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68	123,3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9,395.00	21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257,008.56	7,172,008.56	98.83	——

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09,963.85	-	-
合 计	1,609,963.85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6,553.65	-	-
合 计	1,576,553.65	-	-

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873,251.61	6,293,662.58	5.00
1-2 年	21,356,745.23	2,135,674.52	10.00
2-3 年	9,763,392.03	2,929,017.61	30.00
3-4 年	1,145,048.00	572,524.00	50.00
4-5 年	537,002.00	429,601.60	80.00
5 年以上	1,214,783.68	1,214,783.68	100.00
合 计	159,890,222.55	13,575,263.99	8.49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314,783.45	6,215,739.17	5.00
1-2 年	26,811,070.32	2,681,107.03	10.00
2-3 年	6,190,359.30	1,857,107.79	30.00
3-4 年	1,949,917.00	974,958.50	50.00
4-5 年	234,639.28	187,711.42	80.00
5 年以上	992,844.40	992,844.40	100.00
合 计	160,493,613.75	12,909,468.31	8.04

(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类 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1,921,483.80	936,215.61	4,911,747.70	14,899,309.24
坏账准备							
合 计	20,081,476.87	-1,255,688.12	18,825,788.75	1,921,483.80	936,215.61	4,911,747.70	14,899,309.24

(5)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1,747.70

其中, 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11,74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	4,911,747.7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024,316.41	17.83	1,559,111.9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9,808,439.76	6.02	490,421.9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2.26	4.26	2,172,640.2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7,038.54	3.12	254,351.93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21,220.00	2.90	236,061.00
合 计	55,571,016.97	34.13	4,712,587.15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包括其下属公司欠款金额，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期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600,736.57	5,257,458.27
合 计	8,600,736.57	5,257,458.2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888,337.35	3,902,739.33
1-2 年	1,509,824.83	1,245,488.71
2-3 年	513,269.72	583,351.00
3-4 年	514,100.00	333,986.62
4-5 年	361,686.62	101,000.00
5 年以上	278,950.00	207,950.00
小 计	10,066,168.52	6,374,515.66
减：坏账准备	1,465,431.95	1,117,057.39
合 计	8,600,736.57	5,257,458.2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6,351,002.92	4,670,944.22
备用金、押金	381,831.93	316,693.90
往来款	2,857,618.26	966,528.29
其他	475,715.41	420,349.25

小 计	10,066,168.52	6,374,515.66
减：坏账准备	1,465,431.95	1,117,057.39
合 计	8,600,736.57	5,257,458.27

④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69,053.90	1,068,317.33	8,600,736.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97,114.62	-
合 计	10,066,168.52	1,465,431.95	8,600,736.57

A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9,053.90	11.05	1,068,317.33	8,600,736.57
其中：组合 1：	2,639,763.64	-	-	2,639,763.64
组合 2：	7,029,290.26	15.20	1,068,317.33	5,960,972.93
合 计	9,669,053.90	11.05	1,068,317.33	8,600,736.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345,658.61	-	-
上海元琛	1,907,353.72	-	-
维纳物联	386,751.31	-	-
合 计	2,639,763.64	-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65,781.99	243,289.10	5.00
1-2 年	892,626.27	89,262.63	10.00
2-3 年	484,000.00	145,200.00	30.00

3-4年	269,100.00	134,550.00	50.00
4-5年	308,832.00	247,065.60	80.00
5年以上	208,950.00	208,950.00	100.00
合计	7,029,290.26	1,068,317.33	15.20

A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100.00	397,114.62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7,114.62	397,114.62	100.00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77,401.04	744,942.77	5,232,458.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97,114.62	372,114.62	25,000.00
合计	6,374,515.66	1,117,057.39	5,257,458.27

B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其中：组合1：	719,413.67	-	-	719,413.67
组合2：	5,257,987.37	14.17	744,942.77	4,513,044.60
合计	5,977,401.04	12.46	744,942.77	5,232,458.2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菲尔	102,215.11	-	-
上海元琛	235,344.00	-	-
维纳物联	381,854.56	-	-
合计	719,413.67	-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6,679.38	160,833.97	5.00
1-2 年	1,182,874.99	118,287.50	10.00
2-3 年	338,351.00	101,505.30	30.00
3-4 年	311,132.00	155,566.00	50.00
4-5 年	1,000.00	800.00	80.00
5 年以上	207,950.00	207,950.00	100.00
合计	5,257,987.37	744,942.77	14.17

B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97,114.62	93.70	372,114.62	25,000.00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洲矿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运天贸易有限公司	217,854.62	217,85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河北邦正物流有限公司	29,260.00	29,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97,114.62	372,114.62	93.70	—
-----	------------	------------	-------	---

⑤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7,057.39	348,374.56	-	-	1,465,431.95
合 计	1,117,057.39	348,374.56	-	-	1,465,431.95

⑥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⑦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7,353.72	2 年以内	18.95	-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96	30,000.0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97	25,0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97	20,000.00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6,751.31	2 年以内	3.84	-
合 计	—	3,794,105.03	—	37.69	75,000.00

⑧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3.59%，主要系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元琛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康菲尔	3,000,000.00	1,500,000.00	-	4,500,000.00	-	-
维纳物联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1,500,000.00	-	6,500,000.00	-	1,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0,852,376.37	361,794,081.77
其他业务收入	7,259,547.53	1,431,568.75
营业收入合计	458,111,923.90	363,225,650.52
主营业务成本	267,056,592.65	231,182,284.30
其他业务成本	3,358,295.46	1,174,368.01
营业成本合计	270,414,888.11	232,356,652.3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2,806,324.71	109,682,719.62
滤袋	160,403,113.10	118,786,115.20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87,696,059.22	31,399,564.59
其他	9,946,879.34	7,188,193.24
合 计	450,852,376.37	267,056,592.6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硝催化剂	193,236,329.33	102,647,492.54

滤袋	154,180,565.05	116,176,685.24
其他	14,377,187.39	12,358,106.52
合计	361,794,081.77	231,182,284.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125,115.46	14.00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69,026.55	3.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135,410.00	2.4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89,353.96	2.3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0,542,123.92	2.30
合计	111,161,029.89	24.27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中包括其下属公司各期发生额，具体明细详见附注五、3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2,782.18	52,325.99
票据贴现息	-101,544.47	-656,899.65
合计	-48,762.29	-604,573.66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5.60	-92,05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4,159.52	5,329,613.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82.18	52,325.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6,215.61	3,049,50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734.81	-632,543.4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8,025.32
小计	15,006,708.10	7,824,870.40
所得税影响额	2,251,006.21	1,175,291.8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12,755,701.89	6,649,578.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41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	0.44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煜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Full name 黄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沈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3-18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人)安徽分所 340121199203188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